



Distr.: General
2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b)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2012年9月28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函转递作为大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4 号决议授权举行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筹备过程的一部分，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国际贸易、贸易便利化和贸易援助高级别全球专题会议的报告及其成果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涵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23(b)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常驻代表

贝尔加内姆·艾季莫娃(签名)



2012年9月28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为筹备《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而举行的国际贸易、贸易便利化和贸易援助高级别全球专题会议的报告

2012年9月13日和14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一. 引言

1. 2003年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承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实现本国发展目标方面有其特殊需要并面临特殊挑战。《行动纲领》的目的是在考虑到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两方面利益的情况下，建立一个发展有效过境运输系统的新的全球框架，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克服其固有的地理困难，支持它们努力消除贫穷、维持经济增长并更好地融入世界经济。

2. 大会在第66/214号决议中，决定根据《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第49段和中期审查宣言(见大会第63/2号决议)第32段，于2014年举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必要时在召开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以前，将以最有效、井然有序、广泛参与的方式开展全球、区域和专题筹备工作。

3. 国际贸易、贸易便利化和贸易援助阿拉木图高级别全球专题会议标志着将于2014年举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的全球筹备进程已经开始。专题会议的成果将成为审查会议的实质性投入。

4. 这次专题会议的参加者包括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贸易部长和负责贸易的高级官员、捐助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代表，宗旨是审查和评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优先事项3的进展情况。会议还讨论了今后需要采取哪些行动促使内陆发展中国家更有力地参与国际贸易体系，同时进一步强化旨在建立有效过境运输系统的全球伙伴关系。

5. 专题会议选举哈萨克斯坦经济一体化部长 Zhanar Aitzhanova 夫人担任主席。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团团长当选为副主席。意大利代表团团长当选为副主席兼报告员。2012年9月14日，专题会议通过了主席的总结(见附录)。

6. 以下人士出席的专题会议的开幕式：Aitzhanova 夫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工商业部长兼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 Nam Viyaketh 先生、巴拉圭国际经济关系和一体化副部长兼日内瓦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贸易和发展问题协调员 Manuel Maria Cáceres 先生、副秘书长兼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吉安·钱德拉·阿查里亚先生、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副总干事 Valentine Rugwabiza 女士和国际道路运输联盟秘书长 Martin Marmy 先生。

7. 出席这次会议的有 150 名与会者。27 个内陆发展中国家和 5 个过境发展中国家，以及德国、匈牙利、意大利、利比亚、西班牙、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联合国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以及 16 个国际和区域发展和金融组织也出席了会议。

二. 会议开幕

8. 哈萨克斯坦经济一体化部长 Aitzhanova 夫人在开幕词中说，《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第一个 10 年即将来临，国际社会已开始筹备大会第 66/214 号决议授权召开的 10 年度审查会议，在此时刻，重要的是应当审查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这一阿拉木图优先领域，检视内陆发展中国家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困难，确定进一步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充分融入多边贸易体制的相关建议。

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工商业部长兼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 Viyaketh 先生着重指出，专题会议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可借此评估迄今取得的成就和哪些事情原本可以做得更好，以便在该十年结束之前实现《阿拉木图纲领》的各项目标。他说，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已经做好准备，建设性地参与高效率和有成效地筹备非常重要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十年度审查会议的工作。他要求复兴阿拉木图精神伙伴关系，以便致力于强化新的行动框架，重新界定优先领域和具体措施，确保内陆发展中国家走上为本国人民谋求更美好未来的可持续道路。

10. 巴拉圭国际经济关系和一体化副部长兼日内瓦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贸易和发展问题协调员 Cáceres 先生指出，自《阿拉木图行动纲领》通过以来，世界已发生重大变化。他指出内陆发展中国家必须面对、并且在 2014 年编写新行动纲领时应加以考虑的新挑战。这些新挑战包括进入国际通信技术网络和数据传输线问题、能源生产和贸易、气候变化、投资和服务。他指出，必须以协调方式开展工作，为国家和次区域的基础设施项目寻求更多的财政支持，将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国际贸易路线联系起来。他回顾了《千年宣言》，邀请各方本着真正的伙伴精神出席审查会议，并特别注重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11. 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吉安·钱德拉·阿查里亚先生说，现在还剩下不到两年时间，他希望确保开展具有实效的筹备工作，为 2014 年成功举行十年度审查会议奠定坚实的基础。他指出，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并没有发生所希望的结构转变，仍继续依赖数千种未经加工的出口商品。他着重指出，贸易和运输便利措施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沿海邻国极其重要。他指出，需要有政治承诺、领导能力和本国自主权，并需要通过强化技术和金融合作提供支持。他请专题会议树立远大目标，为新的十年制定注重成果的宏伟伙伴关系框架，扎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现实并在国际社会的有力支持下，从最广泛意义上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并应对它们面临的挑战。

12. 世界贸易组织副总干事 Valentine Rugwabiza 女士指出，世贸组织正在努力本着真正的单一承诺精神，研究如何才能以最佳方式处理多哈发展议程中有可能加以利用的要素。有关贸易便利化的工作正在继续稳步开展，与 2013 年 7 月第四次贸易援助全球审查有关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她概述了加入世贸组织的好处，着重指出经强化和精简的贸易便利化程序可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她强调，贸易便利化对于这些国家可以是一项重大交付成果，她敦促专题会议继续优先处理该问题。

13. 国际道路运输联盟秘书长 Martin Marmy 先生说，国际道路运输联盟从一开始就认为，在因为全球化进程而产生的新的市场竞争环境下，《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是便利道路运输并促成贸易增长和发展的国际政策中的一项重要核心因素。他指出，道路运输不仅是一种运输方式，也已成为在每一个国家促进经济增长和贸易发展的真正的生产工具。他告知专题会议，国际道路运输联盟的研究显示，由于过境程序缺乏协调和不当，40%以上的总运输时间因此浪费。长时间的等待看来是在过境点形成非法惯例的最好刺激因素。因此，他强调指出，国家和国际道路运输的便利化和发展是确保所有国家、尤其是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改善本国公民的福利所需的贸易增长和经济发展的最佳手段。

三. 就内陆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贸易及在贸易便利化和贸易援助领域取得的进展交换意见

14. 第一次会议专门讨论在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关于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的优先领域 3 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以下代表发了言：

-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政策制订与协调、监测和报告处处长 Sandagdorj Erdenebileg 先生
-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运输司司长 Eva Molnar 女士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贸易和投资司司长 Ravi Ratnayake 先生
- 非洲经济委员会日内瓦区域间咨询服务处首席贸易顾问 Magdi Farahat 先生

15. 在同次会议上，中非共和国贸易和工业部长 Marlyn-Nathalie-Laëlle Moulion 女士以及哈萨克斯坦财政部关税控制委员会主席 Mazhit Esenbayev 先生介绍了本国的经验。

16. 第二次会议讨论贸易便利化对于将内陆发展中国家融入世界市场的作用，以下代表发了言：

- 世贸组织副总干事 Valentine Rugwabiza 夫人

-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技术和物流司司长 Anne Miroux 女士
- 欧洲经委会贸易和可持续土地管理司司长 Virginia Cram Martos 夫人
- 世界银行高级经济学家 Evgeny Najov 先生
- 世界海关组织守法和便利司司长朱高章先生

17. 斯威士兰商业、工业和贸易部长 Jabulile Mashwama 介绍了本国经验，巴拉圭外交部多边经济组织司司长 Patricia Frutos 夫人介绍了该国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便利化谈判的经验。

18. 第三次会议的重点是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竞争力、生产能力和投资环境，以下代表发了言：

- 贸发会议货物和服务国际贸易及商品司司长 Guillermo Valles Galmés 先生
- 商品共同基金政策、方案管理和评价股股长 Parvindar Singh 先生
- 世界银行国际贸易和投资股私营部门发展专家 Ankur Huria 先生

19. 赞比亚商业、贸易和工业部长 Robert Siching 先生介绍了本国的经验。

20. 第二天上午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专门讨论如何动员国际支持措施，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更充分地融入全球贸易，这些措施包括贸易援助、市场准入、官方发展援助、外国直接投资、南南合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支持。以下代表发了言：

- 世贸组织副总干事 Valentine Rugwabiza 夫人
- 欧洲联盟驻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团长，大使 Aurélie Bouchez 夫人
- 世界银行高级经济学家 Evgeny Najov 先生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亚经济学家 Sheila Marnie 女士

21. 第五次会议重点讨论国际运输和辅助基础设施发展对于增加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机会的作用。以下代表发了言：

- 欧高亚走廊方案(欧洲-高加索-亚洲运输走廊方案)秘书长 Eduard Biriucov 先生
- 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副秘书长 Igor Rounov 先生
- 哈萨克斯坦交通运输部执行秘书 Zhenis Kasymbek 先生
- 哈萨克斯坦哈萨克交通运输研究所所长 Murat Bekmagambetov 先生
- 亚洲开发银行哈萨克斯坦驻地特派团代理主管王洪先生

- 欧洲经委会区域顾问 Martine-Sophie Fouvez 女士
-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阿斯塔纳中心副主任 Jeannette Kloetzer 女士
- 世界银行高级经济学家 Evgeny Najov 先生

四. 闭幕会议

22. 专题会议通过了主席的总结(见附录)。
23. 主席和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致闭幕词。

附录

成果文件：主席的总结

一. 导言和任务规定

1. 大会在第 66/214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第 49 段和中期审查宣言第 32 段，于 2014 年举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必要时在召开审查会议以前，将以最有效、井然有序、广泛参与的方式开展全球、区域和专题筹备工作。此外，大会指定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为联合国全系统负责会议筹备审查进程的协调中心，并指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各区域委员会和相关国际和区域发展和金融组织应在各自的权限内，为筹备审查进程和审查会议本身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做出积极贡献。

2. 2003 年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承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实现本国发展目标方面有其特殊需要并面临特殊挑战。《行动纲领》的目的是在考虑到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两方面利益的情况下，建立一个发展有效过境运输系统的新的全球框架，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克服其固有的地理困难，支持它们努力消除贫穷、维持经济增长并更好地融入世界经济。

3. 国际贸易、贸易便利化和贸易援助阿拉木图高级别全球专题会议标志着将于 2014 年举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的全球筹备进程已经开始。专题会议的本项成果将成为审查会议的实质性投入。本项成果还应作为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文件印发。

4. 这次专题会议的参加者包括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贸易部长和负责贸易的高级官员、捐助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以及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代表，宗旨是审查和评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优先事项 3 的进展情况(见附文)。会议还讨论了今后需要采取哪些行动促使内陆发展中国家更有力地参与国际贸易体系，同时进一步强化旨在建立有效过境运输系统的全球伙伴关系。

二. 目前局势评估

5.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固有地理困境以及落后的运输、通信、边界管理和物流系统是阻碍生产力并阻碍增长和减贫工作的障碍。此外，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以及过境、区域间和区域内合作的行政程序都需依赖过境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要求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改善管理框架，增强管理透明度并简化边界管制和程序，功不可没。

6.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对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贸易的能力产生了几方面的积极影响。全世界对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有了更好地认识。内陆发展中国家不再那么默默无闻，其特殊需要越来越为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所认识。如今，它们在国际发展议程，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多边谈判、贸发会议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多哈宣言》、201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中占据显要位置。
7. 2003年至2010年期间，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整体国内生产总值有所改善，从5%左右增加到7%左右。然而，这一增长并不稳定；2009年下滑到3%。
8. 近年来，内陆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取得了令人刮目的贸易成就。按名义价值计算，其商品出口价值从2003年的330亿美元增加到2010年的1580亿美元。但是，尽管成就斐然，它们在全球贸易中所占的份额依然不大，2010年为1.4%，表明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全球经济中依然处于边缘境地。此外，它们的出口往往集中在少数国家和少数产品上：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总量中6个国家占70%。
9. 就产品而言，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极为依赖自然资源。原油和天然气在出口总量中几乎占60%，第二大类是矿物和金属。但商品价格总有起伏波动，而且变化莫测。这使内陆发展中国家十分容易受到外部价格的冲击，有可能对其经济造成极大的影响。另一方面，对运输和距离不那么敏感的出口只发挥了很小的作用。例如，除旅游业以外的服务贸易虽然对一些内陆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经济意义，但依然有限，而且出口价值不高。另一个关切问题是货物不够多样化。
10. 为了排除影响内陆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国际贸易的有形和无形障碍，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在进行重要的政策改革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它们在批准相关的过境运输和贸易便利化国际公约和协议方面有些进展。但批准和落实协议的进度缓慢。
11. 制定有助于简化和统一手续和程序的区域和次区域协定的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许多协议没有得到充分落实。内陆发展中国家要从改善过境的措施中最大限度地获益，就必须有效地实施这些协议。
12. 内陆发展中国家还采取主动行动，加强并建立体制机制，协调国家过境运输和贸易便利化措施。例如，它们创建或加强了现有的推动国家贸易和过境运输董事会或委员会。这些机构促使负责推动国际贸易和运输便利化的所有有关机构彼此有效协调与合作。但在一些国家，推动国家贸易和过境运输的董事会或委员会是分开的两个机构。此时有必要协调双方的工作，以争取更好和更有效的结果。
13. 在伙伴的支持下，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邻国在发展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的各种过境业务和基础设施项目证明了这一点。例如，亚洲高速公路和横跨亚洲的铁路网的建设 and 更新都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在南美洲，南美区域基础设施一体化举措在发展该区域的运输、能源

和电信基础设施方面取得了进展；非洲正在执行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以改善非洲大陆的连通。

14. 内陆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地得益于区域一体化和新的区域贸易协定。例如，在非洲，2009年创建的东非共同体——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三方安排正着手在三个区域经济共同体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在南美洲，随着南美洲国家联盟的建立，区域一体化进一步加强。这些统一政策和方案，尤其是关于运输、通信和海关政策和方案的行动将有助于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过境运输和贸易。

15. 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邻国在精简行政程序、统一贸易单据、简化边界管制程序和改善边界机构之间的协调以提高效率和减少拖延方面取得了进展。它们采取有助于减少过境时间和成本的贸易便利化举措，例如采用单一窗口的概念，一站式边界管制，更新和进一步使用有助于结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建立陆港和多式过境运输体系，改善物流和供应链的可靠性等。贸易便利化的另一个最佳做法实例是执行《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

16. 这一切使一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缩短了过境时间并降低了交易成本。根据世界银行2012年的《营商环境报告》，内陆发展中国家须要的出口单据平均数量从2006年的9份减少到2012年的8份，而须要的进口单据从11份减少到9份。完成出口手续所需的平均时间从49天减少到43天，进口手续所需的平均时间从58天减少到49天。但与完成出口和进口手续的平均时间分别为23天和27天的过境发展中国家相比，尚需进一步努力，以更好地推动贸易和节省时间。有效的边界管理和过关机构之间的协调对进一步缩短过境时间显得更为重要。

17. 目前，8个内陆发展中国家正在履行加入世贸组织的程序。根据世贸组织按照每个加入国政府完成程序的情况制定的优先加入名单，哈萨克斯坦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早加入国家中名列前茅。

18. 2002年至2005年期间以来，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援助承诺稳步增加。2010年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承诺共计91亿美元——比原基线数额41亿美元增加100%以上。内陆发展中国家通过加强能力，把贸易纳入区域、国家和部门的政策之中，使自己从发展援助中受益。传统捐助国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净额从2003年的121亿美元增加到2010年的253亿美元。

19. 尽管进展显著，但内陆发展中国家尚未充分发挥其贸易潜力，而且要增加这种潜力，还需做许多事情。在努力缩短与全球市场的经济差距、更好地推动贸易和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方面，内陆发展中国家仍面临许多挑战和相当大的资金缺口。

20. 经济增长和贸易改善并未带来结构转型和发展强劲的生产力以提高出口竞争力的结果。此外，也没有具体的刺激性政策促进改变出口物的搭配，扩大服务

以及体积小、价值高的产品占据的份额，从而帮助这些国家进一步降低其在国际贸易中因远离市场和过境障碍而产生的交易成本。

21. 贸易的交易成本高是内陆发展中国家在世界经济中依然处于边缘地位的核心原因。运抵边界的所需时间长，不能用电子化形式跟踪货物和港口耽搁使贸易的交易成本依旧居高不下。物流系统的效率差使货物供应链的各个环节无法预测。这种局面突出表明了为贸易便利化的重要意义。

22. 内陆发展中国家还受到能源、粮食和气候变化的有害影响等一系列相关危机的影响。此外，这些国家还面临削弱其减贫努力的收入不平等挑战。

23. 基础设施建设虽然取得了进展，但差距依然很大，包括交通基础设施质量差，连接不完善，以致运输成本昂贵，贸易困难重重，甚至无法进行。

24. 多哈发展回合停滞不前是内陆发展中国家极为关切的一个问题，因为这可能影响到将“发展层面”纳入多边贸易体系任务的完成。

25. 由于最近发生的全球危机，许多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采取了一些措施，促进国内经济的增长和就业。世界贸易组织 2012 年 6 月中旬的最新监测报告表明，政府仍在执行限制或可能限制贸易的新措施，并表明由于政府并不急于减少限制贸易的现有措施，局面进一步恶化。这种限制的增加是内陆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保护主义导致进一步的保护主义。这种累积影响可能对低收入发展中中小国带来灾难。

三. 进一步努力加快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优先事项 3

26. 鉴于上述评估，必须维持和强化积极趋势，弥补现有差距和不足之处。

发展目标

27. 减少贫穷以及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发展是内陆发展中国家重要而根本的发展目标。结构转型(包括使生产部门现代化和专门化以及改善有形基础设施)的方式必须有助于实现国家的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内陆发展中国家必须实行扶贫和包容各方的经济增长政策。

加强贸易便利化

28. 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邻国只有彼此合作，才可能改善运输和贸易便利化。在这方面，请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批准和有效执行关于运输和贸易便利化的国际公约和协定以及区域和次区域协定，因为这些措施将极大地改善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海洋准入权。为了加强参与谈判和执行国际文书的决策者和行政人员的能力，从而更快地加入国际公约，必须进一步认识和理解加入国际公约的意义。将公约和其他区域协定落实到国家一级也十分重要，因为这将使公约和协定纳入国家规划和预算分配。

29. 应该推广和充分资助证明有效的贸易便利化举措，诸如单一窗口、一站式边境关口、陆港和使用黄卡等。

30. 国际边界的贸易便利化要有适当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以帮助核查遵守既定规则、条例和标准的情况。例如，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方案使海关业务得以现代化和计算机化，帮助简化了单据和程序，便利了贸易，同时加强了海关控制和维持了税收。为了在贸易便利化方面取得进展，必须倡导在边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

31. 改善贸易物流工作、改进运输市场和加强体制建设对提高供应链的效率和取得可持续的成果至关重要。

32. 加强贸易便利化的其他措施包括：在提高连接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全球市场的重要过境通道效率的基础上，创建“发展走廊”；消除有形壁垒；为国际道路交通和过境提供边界、海关和其他行政程序方面的便利；开创现代化的沿途服务和设施；方便跨界程序。

33. 能力建设对贸易便利化也十分重要，特别是培训国际道路交通人员以及海关和边界的结关人员。

发展生产力和提高竞争力

34. 为了扩大内陆发展中国家利用海港和国际市场的准入权，必须继续发展和维护过境运输的有形基础设施。因此，建立安全、可靠和有效的过境运输系统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减少运输成本和提高出口物在区域和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依然至关重要。这也是《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发展和维护具有支助作用的基础设施，包括安全的配送中心、联运点、陆港、边境机构和休息区也很重要。

35. 创建有效的过境走廊，建设附属设施、物流设施和联运基础设施，便利国际道路交通，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具有重要贡献。应该特别关注在国际协定和公约的基础上统一道路的法律和行政条例；放宽对道路的限制；创建现代而又安全的附属道路基础设施；发展多式联运；并改善道路安全。

36. 进一步投资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对内陆发展中国家与国际市场连通以及加强贸易和运输便利至关重要。能源基础设施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更好地参与国际贸易和进一步发展与贸易有关的区域和国家能源基础设施具有重要意义。

37. 内陆发展中国家若要更好地发挥其贸易潜力，就必须在制造业、农业和服务行业发展可行而有竞争力的必要生产能力。

38. 奠定科学和技术创新的有力基础，加强人的发展和技能培训，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克服其在贸易和发展方面所面临的许多新老挑战必不可少。在这方面，开展合作，转让适当的技术将发挥重要作用。

39. 内陆发展中国家需要逐步制定促使制造业和加工业发展的有利经济政策，从而增加其原材料的价值。根据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这或许涉及努力发扬企业家精神，创建有利的经商环境，发展国内的研究能力，提高工人的技能，促进投资，发展农业综合企业和自然资源加工业，鼓励发展支助性基础设施等。

拓宽和促进服务部门

40. 需要共同采取措施和行动，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降低对商品的依赖度，包括实现出口多元化和深化商品加工。内陆发展中国家还需拓宽市场。

41. 服务部门可对贸易和发展作出贡献，发挥战略性作用克服内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障碍。虽然目前在许多国家，服务部门对于经济发展举足轻重，但是服务部门所面临的贸易壁垒和投资限制仍然高于商品部门。这尤为关键，因为能否获取低成本、高质量的生产服务，例如电信、运输、金融和分销将影响内陆发展中国家商品和服务总体生产力和竞争力。要改善国内服务提供情况，就需要在人力资源发展方面进行投资以及有效地将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到服务提供方面。确保有利的政策、监管和体制环境到位，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发挥服务和贸易对发展的增益作用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步骤。尤其是，在设计有利的环境时需要胸怀一项目标：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挖掘扩大服务经济和服务贸易的潜力，将服务活动从非正规部门转移到正规部门，从低附加值部门转移到高附加值部门。

42. 内陆发展中国家所采取的政策和监管措施应着眼于让本国摆脱对一个特定部门(例如矿产)的过度依赖，开拓对危机具有抵抗力的部门和提供可以降低对外部冲击脆弱性的手段。应将投资吸引到对距离或运输成本敏感度更低的商品和服务的生产方面。内陆发展中国家应促进价值更高、数量更少的商品的生产，例如精密仪器、信息技术部件和制药，或者旅游服务、教育、信通技术、保质期较短的蔬菜、水果、花卉和生物贸易产品。促进对创意产业，例如电影、广告和文化等商品和服务的投资也很重要。

促进投资

43. 公共和私人投资，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应予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应促进和保持有利于国内和外国直接投资的商业环境，鼓励公私伙伴关系。内陆发展中国家需要发展或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以便将私人投资吸引到交通、能源和电信部门，这些部门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竞争力至关重要。

加强区域一体化

44. 与过境国紧密合作是提高连通性的一个必要条件。邻国的基础设施、贸易和监管政策及政治稳定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具有很大影响。内陆发展中国家进入国际市场的成本不仅仅依赖于本国的地理位置、政策、基础设施和行政程序，还有赖于邻国在这些方面的情况。因此，区域一体化及一致、协调的区域政策提供了机会，可以借此提高过境运输的连通性，确保扩大区内贸易、共同的监

管政策、边境机构合作和统一的海关手续以及更好地协调和扩大区域市场。应加强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所在区域的持续区域一体化进程的支持，并且合作伙伴应鼓励这些举措。

45. 区域贸易协定所包含的贸易便利化措施往往涵盖世贸组织正在谈判的同样的问题，区域协定中执行范围和时间方面可能更加雄心勃勃。因此，制定、通过和有效执行区域贸易协定十分重要。

46. 最佳做法的记录整理、共享和传播对于合作伙伴受益于彼此的经验至关重要。

47. 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内出口关税常常高于世界其他地区。虽然关税不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区域内贸易份额较低的唯一、甚至也不是主要的原因，但是，降低其中一部分关税可能大大有利于区域一体化和生产共享。因此，重要的是，促进以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结构变革和经济增长为宗旨的“发展型区域主义”，将其本身作为一项目标和共同将区域纳入全球贸易关系网的一种手段。贸发会议、多边机构和联合国区域委员会既可以作为智囊，也可以作为推动发展型一体化的共识论坛。

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

48. 以发展为基础的公平、公正、透明、普惠和可预见的多边贸易体系应有利于有效的市场开放并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为脆弱的小国，例如内陆发展中国家创造机会。必须加快多哈发展回合谈判的进程，以便内陆发展中国家从中受益，尤其是在对这些国家的贸易具有重大积极影响的领域，例如贸易便利化、市场准入和消除非关税壁垒和其他贸易扭曲措施以及执行问题。

49. 在经济复苏脆弱时期，国际社会应消除保护主义，加倍努力，保持市场开放和贸易流动。国际社会应该为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商品提供更好的市场准入条件，以减轻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劣势所造成的贸易交易费用较高的问题。与此同时，还应广泛地应用透明和有利于发展的原产地特惠规则，以提高当前制度的利用率，进一步激励在内陆发展中国家进行外国直接投资。

50. 内陆发展中国家是农产品的主要生产者和出口者，其目标是谈判更好的市场准入条件和消除贸易扭曲措施，例如补贴和隐性保护主义。

51. 世贸组织谈判的方式必须有利于所有世贸组织成员的有效、充分和民主参与，保持多边、透明、自下而上和由成员国推动的谈判进程，以便圆满结束谈判，取得雄心勃勃、均衡和公平的成果，除其他外，确保内陆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农产品和非农产品获得更好的准入条件。

52. 贸易便利化是当前谈判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个领域，这有利于降低出口到相应目的地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商品的费用和保证可预测性。加强贸易便利化有利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商品和服务更有效率的流动，提高国际竞争力。将来列入多

哈回合谈判最终成果贸易便利化协议应包含具有约束力的承诺，确保过境自由、海关合作、加快商品流动、放行和清关以及有财政支持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53. 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应得到加强，因为这些机构是帮助各国进行协作并确定不同利益攸关方共赢局面的有益机制。它们不仅是分析、谈判和执行贸易便利化承诺的一个重要工具，而且事实上按照世贸组织未来的贸易便利化协议第 14 条将成为一项义务。

54. 至关重要的是，结束多哈发展议程谈判，取得与发展有关的成果，充分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需要、挑战和优先事项。

55. 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当前的日内瓦谈判中仍然作为一个非正式集团在运作，因此未能施加足够的压力，推进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议题。将这一集团正式化具有多重好处，例如有利于这些国家加入，承认它们的特定需要，提高它们表达所关切问题的能力。

56. 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应扩大其谈判议程，不仅包括贸易便利化和市场准入，还应包括供应方制约因素和服务等其他贸易谈判领域。

加入世贸组织的问题

57. 应简化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加入程序，在这些国家加入世贸组织的过程中应考虑它们各自的发展水平及由于其地处内陆的地理劣势而形成的特殊需要和问题。《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世贸组织所有协定所反映的关于特殊和差别待遇的所有条款都应切实落实到所有加入世贸组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

58. 为使内陆发展中国家受益于彼此的经验，记录、分享和传播在加入世贸组织方面的经验和导则十分重要。

扩大议程

59. 贸易促进应该全面协调地进行，以确保在解决运输问题之外，同时解决更为广泛的发展问题。例如，在努力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国际贸易制度的同时，应努力建设生产能力，增加附加值，推动多元化、技术转让、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开发和改善市场准入。在这一方面，阿拉木图+10 议程应探讨贸易下游问题，例如新的部门和生产手段。此外，内陆发展中国家还必须将贸易纳入本国部门和国家发展政策的主流。

四. 国际社会的支持

60. 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应该增加内陆发展中国家感兴趣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这些国家努力克服地理障碍，以更加优惠的条件将内陆发展中国家纳入多边贸易体系，改善这些国家的生产能力，消除供应方制约因素。此类援助应作为内

陆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国内生产结构多元化所做努力的补充，以具有竞争力的商品和服务更好地融入全球经济，尽量减少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定的地理位置有关的交易费用。

61. 贸易援助计划对于减少地处内陆所造成的竞争力影响和通过建设生产能力、贸易基础设施和贸易发展充分利用国际贸易的益处十分重要。在贸易援助方面应继续优先注重区域、次区域和跨界问题，因为内陆发展中国家依赖于多国过境走廊。

62. 将于 2013 年 7 月进行的以‘融入价值链’为主题的下一次全球审查应概列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确定内陆发展中国家更好地获得和利用价值链为它们提供的潜在利益的战略。

63. 发展伙伴应有效地支持贸易援助计划，充分考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迫切需要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的领域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与贸易有关的供应方制约因素，落实贸易便利化措施，建设人力和体制能力，以使内陆发展中国家利用贸易机会，在所有内陆地区建立高效的过境运输体系。

64. 必须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通过该手段实现贸易机会多元化，提供更多的有利于内陆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外国直接投资，以及在转让适当技术方面开展合作。

65. 恳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贸发会议、开发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世贸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共同基金、路运联盟、国际贸易中心、世界银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和区域经济共同体，根据各自的任务，进一步努力帮助减轻地处内陆所带来的对发展的制约影响，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经济体的结构转型提供更多更好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

66. 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应提供更大的支持，以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谈判能力和这些国家落实贸易便利化措施和有效参与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谈判的能力。

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67. 内陆发展中国家应做好准备，面对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大胆地抓住机会。国际社会应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消除气候变化对获得自然资源，尤其是水和可耕地所带来的不利影响。荒漠化、土地退化及人类、工业和农业用水短缺对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后代的生活构成了实实在在的挑战。

尚待完成的议程

68. 内陆发展中国家由于其地理位置继续面临各种问题，尤其是贸易交易费用一直是个问题。另外，国际合作出现的一个新气象是，新兴经济体在国际贸易、技术转让、投资和政策制定方面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新的伙伴关系应提供共

赢解决办法。对过境合作不仅应考虑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准入，也考虑为其他国家进入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和获取资源提供准入。

《阿拉木图内陆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

69. 如大会第 66/214 号决议所述，高效和有效地筹备和成功举办 2014 年《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十分重要。

70. 鼓励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筹备进程中发挥非常积极的作用，尽可能以最高级别出席 2014 年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

71. 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应提出后续行动纲领，概括列出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伙伴应努力采取的具体的综合措施和行动，以使内陆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融入全球贸易体系和更接近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72. 恳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贸发会议、开发署、工发组织、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世贸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共同基金、路运联盟、国际贸易中心、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区域组织、区域经济共同体、各国议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拟定《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纲领提供支持和建议。

73. 恳请捐助国和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向秘书长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支持为落实阿拉木图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而开展的各种活动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参与筹备和参加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

鸣谢

74. 专题会议对哈萨克斯坦政府和人民慷慨主办本次活动深表谢意。

附文

与会者名单

国家代表团

亚美尼亚

阿塞拜疆

贝宁

不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柬埔寨

中非共和国

乍得

中国

埃塞俄比亚

德国

意大利

哈萨克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莱索托

利比亚

马拉维

马里

蒙古

尼泊尔

巴拉圭

摩尔多瓦共和国

卢旺达

西班牙

斯威士兰

塔吉克斯坦

多哥

土耳其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津巴布韦

政府间组织

欧洲联盟

联合国系统及其它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

商品共同基金

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

国际道路运输联盟

欧高亚走廊(欧洲-高加索-亚洲运输走廊方案)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

世界银行

世界海关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